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 國際志工駐校經費補助計畫

壹、緣起：

臺南市開基玉皇宮管理委員會支持 2030 政策，發揚「天公助學」精神，補助本市偏鄉國中小學引進國際志工協助學校雙語教育之推動，以弭平城鄉差距。

貳、目的

- 一、透過引進國際志工全年駐校，創造校園英語環境，提供學生於生活中實際使用英語之機會，進而引發其學習英語的興趣與動機。
- 二、藉由國際志工營造國際化之校園環境，使學生瞭解國際社會，並能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發展具國際觀的學校特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東區崇明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教輔導團雙語輔導團。
- 四、捐助單位：臺南市開基玉皇宮管理委員會。

肆、實施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伍、實施對象：預計補助 9 校，優先順序如下：

- 一、已透過國際志工單位申請 112 學年度志工駐校之偏遠學校。
- 二、已透過國際志工單位申請 112 學年度志工駐校之非山非市學校。
- 三、已透過國際志工單位申請 112 學年度志工駐校之一般學校。
- 四、正在透過國際志工單位申請 112 學年度志工駐校之學校。

陸、辦理內容：

一、協助國中小學生外語學習：

協助校內教師於英語課或雙語課教學或活動帶動，不得單獨授課，

二、籌辦文化活動：

與學校一起舉辦文化活動，志工帶入外國文化體驗。

三、營造學校英語環境：

除協助校方加強英語環境標示，可增加學生日常生活與國際志工互動、對話之機會，營造英語環境。

柒、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學校檢附申請計畫書(附件 1) 及經費概算表(附件 2) 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至臺南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698 號)
- 三、重要說明：國際志工由各校自行申請，本計畫為相關經費之補助，非提供

志工申請。

捌、經費

一、本案經費來源由臺南市開基玉皇宮管理委員會捐助。

二、每校每學年補助至多 10 萬元整，補助項目如下：

(一)志工單位行政費依各志工單位規定覈實補助。

(二)國際志工在校午餐每月依照學校營養午餐費用覈實補助。

(三)國際志工生活零用金每月 3,000 元整。

(四)國際志工接待家庭伙食費、住宿費每月 3,000 元（若志工自行租屋，每月補助租金 3000 元）。

(五)國際志工衍生之國際教育或雙語教育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助教鐘點費。

(六)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6%。

三、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本局核定內容執行本案。

(二)若有賸餘款需繳回，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前至填報系統 18920 號填報。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方案執行結束後之 3 週內(113 年 8 月 24 日前)，檢附簡式收支清單、賸餘款繳回書及本案成果(附件 3)辦理經費核結及結案事宜。

玖、獎勵

(一)學校主要負責國際志工計畫（含：與接待家庭、志工單位、志工溝通協調、志工駐校內容安排、計畫申請與核銷等）之人員每校至多 2 人，敘獎乙次。

(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 國際志工駐校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

學校名稱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 符合偏遠學校 ☐ 符合非山非市學校 ☐ 一般學校				
學校班級總數：		班	學校總學生人數：		人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姓名：				
國際志工 專責人員 (可同承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姓名：				
申請補助 符合優先 順序條件	1. ☐ 本校為 ☐ 偏遠學校， 已透過○○○志工單位申請 112 學年度志工駐校。 2. ☐ 本校為 ☐ 非山非市學校， 已透過○○○志工單位申請 112 學年度志工駐校。 3. ☐ 本校已透過○○○志工單位 申請 112 學年度志工駐校。 4. ☐ 本校正在透過○○○志工單位 申請 112 學年度志工駐校。				
國際志工 駐校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國際志工 住宿方式	☐ 本校安排接待家庭 ☐ 本校協助校外租屋				
接待國際 志工經驗	☐ 有，_____位 ☐ 無，第一次申請。				
條列簡述 國際志工 駐校 實施方式					
國際志工 駐校 預期成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
國際志工駐校經費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國際志工申請費				依各志工單位規定覈實補助。
2	營養午餐費		○月		照學校營養午餐費用覈實補助。
3	國際志工生活零用金	3,000	○月		每月至多 3000 元。
4	接待家庭伙食費、 住宿費 (自行租屋費)	3,000	○月		志工自行租屋，每月補助租金 3000 元，無另外補助伙食費。
5	講師鐘點費、 助教鐘點費	外聘講師 2000 內聘講師 1000			
6	雜支		○式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6%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附件 3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
國際志工駐校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

一、成果填報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〇〇國民中學/臺南市〇〇區國民小學
辦理時間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
國際志工相關資訊	姓名： 國籍： 年齡：
計畫概述 (含課程或活動規劃、實施對象、實施方式等)	1. 2. 3.
執行情形 建議與檢討	1. 2. 3.

二、成果照片（至少照片八張）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活動日期： 活動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